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22号

关于组织我省律师报名参加公益 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新冠疫情期间，为保障我省律师培训学习不断档，继续加强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技能提升，更好地服务于依法防控和疫情后的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省律协联合全国十余家省市律协共同发起“律师战‘疫’公益培训”，将通过“无讼APP”在线直播培训的方式，推进我省律师春季培训计划，律师听课将计入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请各市律师协会及时转发通知，组织律师自愿参加培训，同时收集律师收听情况并反馈，省律协将根据反馈意见对全省律师培训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益培训周期

2020年3月9日—2020年4月30日。

二、培训课程

培训周期内，每位报名律师可在“无讼 APP”自主选择5堂课学习。这5堂课是直播平台收费课程，在公益培训周期内对广东律师免费。包含实时直播课程和往期直播课程回看，课程可选范围以《律师战“疫”公益培训课程表》（见附件）为准。每堂课2个小时（含1个小时30分钟的讲授及30分钟互动答疑，具体执行中以讲师的现场控制为准），共计10个课时。为保障良好的学习效果，已经选定的课程可以反复回看复习，课件直接在直播间获取。

三、每周课程更新通知

培训周期内，省律协每周将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律师战“疫”培训每周课程表》。

四、课程报名方式

请于2020年3月6日20: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



五、培训时间

2020年3月9日09:00起即可在任意时段在线选课并开始学

习。推荐参加每天 20:00 实时直播课程。

六、其他

具体在线选课、听课操作指引请关注省律协后续通知。

附件:律师战“疫”公益培训课程表



(联系人: 何晶, 020-66826942; 何婉琳, 020-66826940)

附件

律师战“疫”公益培训课程表

【第一部分】可供选择回看的 2020 年 3 月 9 日之前的直播课程
(以直播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序号	主题	主讲人
1	诉讼律师是怎样炼成的? 1 小时漫谈学习成长	蒋勇 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无讼创始人
2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在实务操作中的八个法律问题	朱树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事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
3	公司诉讼中的债权人保护	李建伟 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4	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风险与法律挑战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博士生导师
5	刑事辩护业务的规定动作	韩嘉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6	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门道	陈福勇 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
7	小趋势与大未来：财富管理业务的五大攻略解读	谭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8	巧夺天工、开物成务：诉讼案件管理在线协同的全新模式	庄大衛 无讼产品副总裁
9	2019 年民商法十大案件回顾与分析	王涌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10	新用工环境下的劳动法挑战与应对	张照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11	并购战的技术、战法和技巧	张伟华 uncleleslie 并购法商学院 创始人
12	家事律师的办案思路与技巧	郭璇玲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13	法律人思考方式的四个锦囊	熊浩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传思律阁哈佛谈判课导师 《我是演说家》冠军
14	律师之路，五味杂陈	肖微 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15	建工律师是这样炼成的：司法解释熟读与疑难实务拆解	朱树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事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
17	民事诉讼第一枪：民事起诉状撰写指引	张健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执业标准化的探索者
18	公司诉讼的难点和趋势——结合九民纪要最新观点	杨骏啸 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九民纪要》爆款精品课主讲人
19	新《证券法》精解：多视角看资本市场法治转型	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纠纷精解	陈沸 上海市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21	教科书般的失败庭审——游泳运动员孙杨败在哪里？	郑厚哲 清律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22	法律检索的工具、方法与思路	曹会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23	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的难点与趋势	杨骏啸 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九民纪要》爆款精品课主讲人

【第二部分】公益实施周期内，工作日每日更新的直播课程

公益实施周期内，每日实时直播课程预告，将由省律协每周周一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以《律师战“疫”培训每周课程表》律师发布当周课程安排。

抄送：梁震副书记，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4日印发
